

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研究推動組、承辦人：簡秀珍、校內分機：2524)

相關辦法及規定

- 一、中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原則（102.12.25 第 101-4 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http://www.most.gov.tw/public/Data/46416593271.pdf>

獎勵對象、資格

本校新聘特殊優秀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於學院特定專業領域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成就，且須有長期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者。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獎勵期間、獎勵金核發方式及經費來源

一、**獎勵期間**：每年度獎勵期間之計算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獎勵方式**：

- 1.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2.副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3.助理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4.獎勵期程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逐年核予，獎勵金由本校依規定按月支給。（參「續撥獎勵金作業」）
- 5.受延攬人於到任後始得領取獎勵金。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科技部。

三、**經費來源**：獎勵金總額受科技部每年核予本校之補助款總額限制，不足額得由學院自有經費補足。

校內申請、初審推薦、複審及核定、續撥獎勵金作業流程

一、**辦理時間**：自 102 年度起，由本校研發處依科技部來文於每年提列計畫向科技部申請該年度補助款。本校究推動委員會依據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於每年六至七月辦理各學院推薦獎立案之審核作業。**【104 年度受理各學院推薦獎勵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20 日】**

二、**校內申請方式、初審推薦、複審及核定、續撥獎勵金申請作業流程**

(一) **校內申請及審查作業公告**：研發處發文。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為本校各學術單位。

1.依據本校執行「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原則第 3 條規定，各攬才系(所)經審慎評估後，須於受延攬人到任前，依各院規定之作業時程，檢附**【系所(學術單位)攬才補助-申請書】**（含受延攬人個人資料表、延攬內容說明、研究傑出表現說明及推薦理由、受延攬人額外擔任工作項目表)及下列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1) 受延攬人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
- (2) 受延攬人研究成果簡述、著作目錄及曾獲特殊學術榮譽或獎勵之證明文件。

2.補充說明：有關申請 104 年度補助 受延攬人如屬於 104 年 2 月到任者，請於 104 年 1 月前提出申請；如屬於 104 年 8 月到任者，請配合學院初審作業受理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三) **初審推薦**：本校各學院須自訂審查標準依系(所)提送之申請書及相關送審文件，審查受延攬人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性，經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提列**【學院推薦-獎勵表】**（含學院推薦獎勵金額、獎勵年

度或月份、額外擔任之工作、學院推薦理由等)，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及申請文件，於每年度公告截止日前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審作業。(104 年度受理各學院推薦獎勵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20 日)

(四) 複審及核定：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依據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於科技部來文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勵名單與獎勵內容。經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之獎勵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金。

(五) 續撥獎勵金作業 (104 年度受理各學院推薦續撥獎勵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20 日)

1. 依本校支給原則規定，各系所受延攬人獎勵期程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當年度可使用經費總額逐年核予，獎勵金由本校依規定按月支給。(受延攬人第 2 年度及第 3 年度之獎勵補助申請除須於第一次申請時提出並經複審預核通過，且須每年經用人單位考核後，逐年申請續撥。)
2. 各系所申請續撥受延攬人第二年或第三年之獎勵金補助時，須先確認其初始申請獲預核之獎勵期程及年度是否大於 1 年(如原僅獲核定補助一年者，不得申請續撥第二年度獎勵金；如原僅獲核定補助二年者，不得申請續撥第三年度獎勵金)，並須檢附下列送審文件連同【受延攬人-續撥獎勵金申請表】送所屬學院審核通過及排序後，於每年度公告截止日前送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
 - (1) 受延攬人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學術成果報告評量表。
 - (2) 受延攬人額外擔任工作項目表。
3. 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將依科技部每年度給予本校補助款總額及本校每年擬獎勵人數(含學院每年通過續撥第 2 年度或第 3 年度之人數)逐年核定可核撥之人數及獎勵金。

校內定期評估及受延攬人年度績效成果報告提報作業

一、依本校執行「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原則第 6 條規定，獲獎勵教師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產學服務、學術研究水準、教學品質及行政服務。

二、獲獎勵教師須依本校規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104 年度獲獎勵人請於 12 月 25 日前)提交當年度教學及研究績效成果報告，經系、院主管核定後，送研究推動委員會考評並做為下年度獎勵審核之參考。

三、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每年須提出下列教學及研究之具體績效成果：

(一) 教學部分：獎勵期滿前繳交績效報告(包含積極投入本校之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之具體貢獻)。受延攬之人才於教學方面至少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開設新領域課程或新的課程。
2. 開設一門以上全英語授課(含外語課程)或數位課程。
3.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前二分之一以上。

(二) 研究部分(每年至少達成二項)

1. 主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
2.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3. 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
4. 完成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
5. 申請/取得專利。
6. 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
7. 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

8.其他（例如：重要會議邀請演講、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依103-4研推會議決議，未來審核共識為「受延攬之教師獲獎勵第二年後之績效成果，應除達成支給原則之規定績效(教學部分至少一項績效，研究部分至少二項績效)外，更應具[科技部計畫案](#)、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及教師評鑑通過之績效，以符合延攬優秀人才措施之目的。」)